

督办通报

第二十二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通报

2018年11月5日至11月12日，市政府督查室对2018年第七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安康扶贫空间辐射带动作用助推高质量脱贫的实施意见》问题

责任单位：市扶贫局、高新区管委会

落实情况：《实施意见》已以安办发〔2018〕27号文件印发。

二、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排查整改工作问题

1. 认真落实甄别整改主体责任，迅速成立工作专班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落实情况：各县区政府均成立了问题甄别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建立了整改工作台账，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2. 聚焦秦岭违建别墅和违章建筑，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选定一天作为“集中拆除执法日”；统计上报全市整体违规建筑拆除情况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落实情况：印发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甄别整改查处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全市违规建筑集中执法拆除活动 2 次，共排查发现违规建筑 98 处（秦岭 88 处），完成整改 86 处（秦岭 79 处），正在整改 12 处（秦岭 9 处），累计拆除违规建筑 63 处 6.2 万平方米（秦岭区域 56 处 6 万平方米），全市整体违规建筑拆除情况已报省委专班。

3. 认真做好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排查整改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问题

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落实情况：制定了《宣传工作方案》，积极开展相关舆论引导工作，市级媒体共刊播相关稿件 254 篇。

4. 依据主体功能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湿地

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规划，迅速启动各类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落实情况：召开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勘界定标工作座谈会，专题研究讨论了《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已确定由省测绘局制作勘界定标区划图，目前已启动勘界定标工作，省测绘局已完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图（草图）。

5. 在保证生态环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满足市域内脱贫攻坚、中省重点项目建设砂石料需要的原则，在允许区域范围内布局一定数量的采砂、采石点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落实情况：汉滨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在建矿山进行实地检查，对可布局的采石矿山联合受理督办，及时完善各项手续，对具备生产条件的矿山，及时组织复工复产验收。汉阴县为符合延续条件的 2 家采石企业办理了依法延续采矿权手续。宁陕县在长安河、汶水河等 5 条河道布设了 15 处碎石加工和采砂点。旬阳县对汉江、旬河流域的采砂场进行勘测、核查，确定符合条件的采砂企业 8 家。白河县划分了 9 个汉江砂石可采区，为 6 家企业办理了采砂许可证。平利县按照“一镇一点、专人监管”的要求布局了采砂、采石点，原持有合法有效手续的砂石料厂已开工生产，新开采点正在公示。岚皋县召开了专题协调会，确定了

10 家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完善的砂石料企业恢复生产。紫阳县按照避开“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原则，通过综合研判，现场勘查等方式确定了采砂点 25 个，采石点 30 个。镇坪县共布设 4 处砂石料场，保障脱贫攻坚和重点建设项目砂石料供应。石泉县通过清淤疏浚采砂和砂石限价专供等方式保障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砂石料供应。

三、全市食品安全工作问题

1. **《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按程序提交市委审定后印发问题。**

责任单位：市食药局

落实情况：《实施意见》已以安办发〔2018〕25 号文件印发。

2. **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组织专项督查问题。**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落实情况：市食药局正制定督查方案，近期将开展专项督查。

3. **对市本级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配套资金进行核定后拨付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落实情况：市本级食品安全抽验配套资金年初预算下达 100 万元，10 月底申报调整预算追加预算资金 80 万元，待人大会议通过后拨付。

四、印发《2018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

问题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落实情况：《实施意见》已以安政发〔2018〕23号文件印发。

五、审定《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问题

1.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问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落实情况：《实施意见》已以安政发〔2018〕27号文件印发。

2. 抓紧制定支持民办教育发展配套措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平稳有序落地问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落实情况：市教育局联合市编委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制定下发了《安康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联合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制定下发了《安康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六、审定《安康市行政效能审计办法》问题

1. 印发《安康市行政效能审计办法》问题。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落实情况：《办法》已以安政办发〔2018〕83号文件印发。

2. 积极开展行政效能审计试点问题。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落实情况：市审计局正按照《安康市行政效能审计办法》，对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 10 个单位开展行政效能审计试点。

七、审定《安康中心城区天然气价格改革调整意见》问题

1. 印发《安康中心城区天然气价格改革调整意见》；按程序确定安康中心城区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现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销售价格并轨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落实情况：《关于调整安康中心城区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已以安价发〔2018〕71 号文件印发。完成中心城区天然气价格改革工作，降低了天然气现行价格水平，将配气价格由原来省定每立方米居民 0.51 元、非居民 0.755 元，统一核定为每立方米 0.42 元，将现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 2.50 元、非居民 2.48 元，统一核定为每立方米 2.15 元，实现了中省要求的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销售价格并轨目标。

2. 督促指导中心城区相关供气企业优化服务，全力保障居民用气需求，提高天然气入户使用普及率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落实情况：市住建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约谈了逸华天然气公司，要求企业加快供气管网敷设和居民入户安装，保障居民用气需求，提高中心城区天然气入户普及率。目前，中心城区在兴华名城和南环西路设立两处天然气服务点，将报装流程、收费标

准、办理时限、监督电话等信息上墙公示，优化了企业用气办理环节和时限，实行用气报装一站式服务；2018年发展居民用户10750户，累计发展90000户，气化率达到92.07%。

八、审定《2018年中心城市城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问题

1. 筹措安排2018年中心城市城建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落实情况：截止目前，市本级财政共计筹措中心城市建设资金17.97亿元。其中，市本级财政预算2.48亿元，新增债券4.34亿元，置换债券11.15亿元。

2. 认真开展中心城市城建项目资金全口径统计工作，2019年起建立中心城市建设统计公报发布制度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落实情况：2019年城建项目计划已启动编制，目前正在收集汇总。

3. 紧盯国家财政政策变化，积极争取中省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更多支持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落实情况：市发改委已争取津陕对口协作资金500万元支持宁陕县筒车湾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建设。市财政局共审核上报符合重大储备条件项目54个，总投资271亿元，其中：生态环境和修复治理项目50个177亿元、污水垃圾处理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4 个 94 亿元，正待审批。

九、研究中心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及一江两岸景观提升 PPP 项目有关问题

1. 按照“依法依规、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内容调整变更情况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落实情况：已与中建国际完成一江两岸 PPP 项目补充协议谈判，目前双方正与省财政厅沟通衔接调库问题。

2. 在全省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对合同变更内容予以录入，并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在项目进入运营期且绩效考核合格后进行付费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落实情况：待市住建局与社会资本方签署补充协议后，市财政局将按照市政府要求和 PPP 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中更新相关内容，并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在项目进入运营期且绩效考核合格后进行付费。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